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金豪鋒遊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首富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
被告 鉅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亮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1,0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